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弦樂團

115 學年度入團甄選簡章

欲加入本團之學生請依照臺北市教育局 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辦法分發入學後始得參加本團

樂團特色

- 致力挖掘孩子音樂天賦，激發每個孩子的潛能。以「全人教育」為核心理念，除了琴藝、課業更注重品格教育；專業行政團隊，為孩子營造一個兼顧課業、琴藝，與品格發展的學習環境。
- 親師合作無間，安排國內外交流活動，拓展團員視野；籌辦各項公益演出，讓團員的心更加柔軟，與不同生命接軌。豐富多元的活動促進團員感情，也成就親師生之間長久的友誼。
- 延攬優質師資，師生比約 1:7 的小班制教學，提供嚴謹而扎實的訓練；友善的環境，使得參加團員自發性地融合，互相學習成長，大幅提升個人技術及團體合奏能力。
- 在音樂上追求完美的精神屆屆傳承，連續十年榮獲全國音樂比賽特優殊榮，不論弦樂團或室內樂皆成績斐然。

招收對象

本校 115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 具備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鋼琴（入團後須轉修低音提琴）。依照樂團各樂器比例擇優錄取 35-40 人

練習時間

- 星期五：社團活動時間（14:15-16:05），依校方行事曆為準。
- 星期六：上午 8:00 至 12:00，正確日期以樂團公告為準。
- 比賽及重要表演前加練：正確日期、時間以樂團公告為準。

入團考試時間

一招 2026/06/06 (六) 13:00-14:30
二招 2026/07/10 (五) 13:00-15:00

入團考試地點

大安國中至善樓三樓弦樂合奏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

考試順序公告

一招 2026/06/05 (五) 17:00 前
二招 2026/07/09 (四) 17:00 前 於本團臉書粉專公告

測驗項目

- 音階：兩升兩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
 - 小提琴：三個八度
 - 中提琴、大提琴：C、D 大調三個八度，其他調兩個八度
 - 低音提琴：兩個八度
- 自選曲一首：兩分鐘，不需準備伴奏，不需背譜。
- 視奏。

放 榜

一招 2026/06/06 (六) 17:00 前
二招 2026/07/10 (五) 17:00 前 於本團臉書粉專公告

報名時間

一招 即日起至6/05 中午12 點止
二招 即日起至7/09 中午12點止（一招、二招皆為相同表單）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2MerEZhk5Gu6SvPs8>



報名QRcode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弦樂團

115 學年度入團甄選簡章

經費說明

- 弦樂團活動所需經費,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由參加學生之家長依規定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支應。
- 招生考試費用為每生500元,將於考試當天收取。
- 一一五學年度弦樂團員費用暫估為每學期團費 16,500 元,團費將於團員人數確認後進行精算,並經學校核定後公告。

暑假集訓

- 時間: 2026 年 8 月 12 日(三)~8 月 16 日(日) 每日 08:30~16:30
- 地點: 大安國中
- 費用: \$6500 元

師資

指揮	陳啓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指揮組博士班,現任教於新生國小弦樂團指揮、大安國中弦樂團及校友團指揮、私立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小學管弦樂團指揮
小提琴	陳怡茹	東吳大學音樂系演奏碩士,國家交響樂團第二部首席 現任教於各國中小弦樂團分部教師
小提琴	洪章文	輔仁大學音樂系演奏碩士,國家交響樂團團員 現任幸安國小弦樂團指揮
小提琴	陳玟佐	美國羅格斯大學演奏博士 國家交響樂團小提琴第二部助理首席
中提琴	黃亞漢	美國新英格蘭音樂院中提琴演奏碩士、國家交響樂團團員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南崁高中、新明國中音樂班教師
大提琴	馬靜儀	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演奏碩士 秀山國小等音樂班大提琴教師
低音提琴	毛元琪	法國巴黎國立 Crétail 音樂院演奏碩士 現任各國中小學音樂班個別課及分部教師
指導老師	黃靖喬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弦樂教育碩士(UIUC) 大安國中音樂老師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弦樂團

115 學年度入團甄選簡章

聯絡我們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d9uEkJb>
- 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daanstring/>
- 樂團IG <https://www.instagram.com/daanstring/>
- 電話: (02) 2755-7131~116
- email: daanstring.taipei@gmail.com



安弦LINE官方



安弦臉書粉絲頁



安弦 IG

精采演出

[HTTPS://GOO.GL/D3MRR3](https://goo.gl/D3MRR3)



安弦YT頻道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本簡章經學務處訓育組依行政程序轉陳鈞長核定,奉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